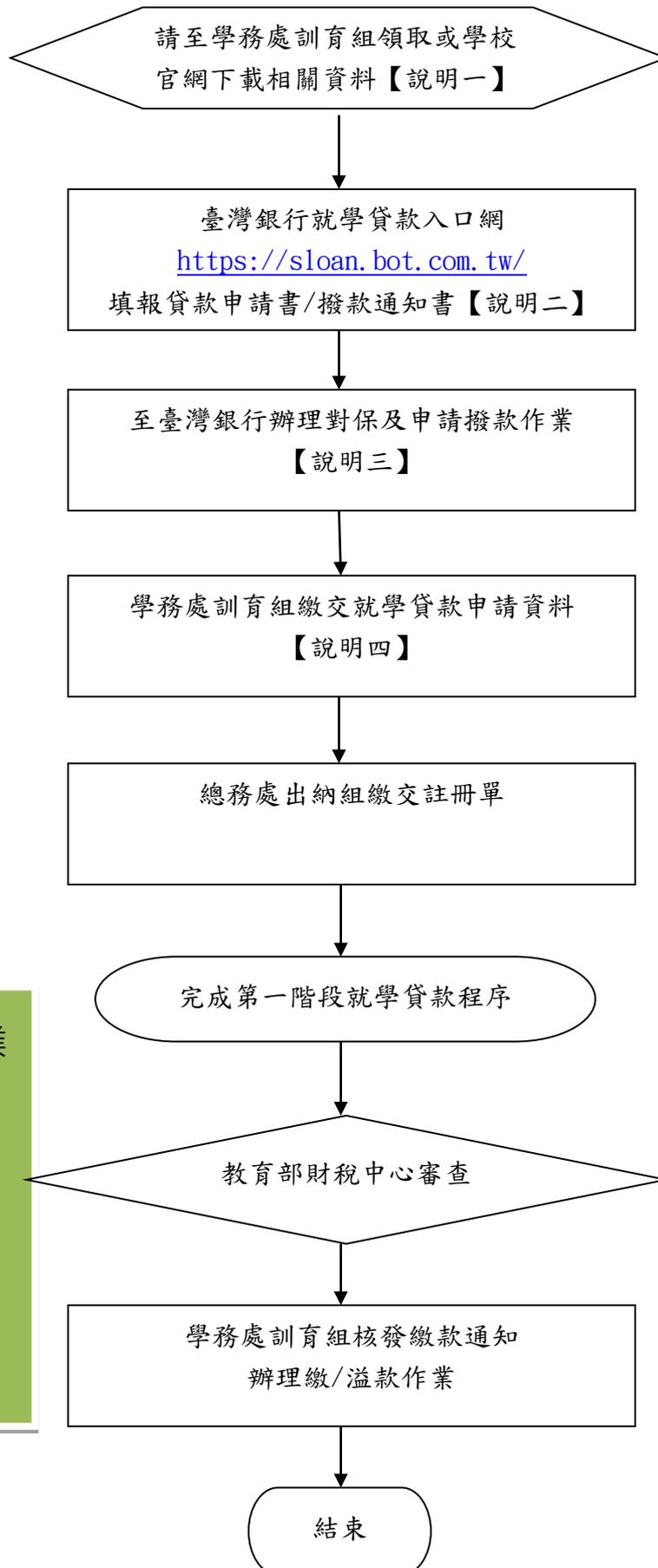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天主教恆毅中學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

就學貸款申請作業

民國 113 年

1 月 15 日開始

至

2 月 22 日截止

# 恆毅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書

## 一、學務處訓育組登記並領取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登記基本資料。
- (二) 領取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說明書。
- (三)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(附件 1)。

## 二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：

- (一) 於期限內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網站，填報本學期的貸款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。
- (二) **填寫說明**：進入網站申請帳號完成後
  1. 填寫申請書**內容請自行填寫**，其中入學及畢業年月
    - (1)高一：112 年 9 月入、115 年 6 月畢。
    - (2)高二：111 年 9 月入、114 年 6 月畢。
    - (3)高三：110 年 9 月入、113 年 6 月畢。
  2. 填寫**學費可貸金額**，請參閱如本說明書第五點
  3. 確認資料無誤之後，先行「存檔」動作。
  4. 再點入「對保」裡→「預約對保」，可先查詢「預約對保人次查詢」，再選擇你可以對保的日期及銀行位置，依約前往銀行對保。
  5. 最後按確認「送出」，**列印出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**。

## 三、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申請撥款作業：【銀行對保程序說明如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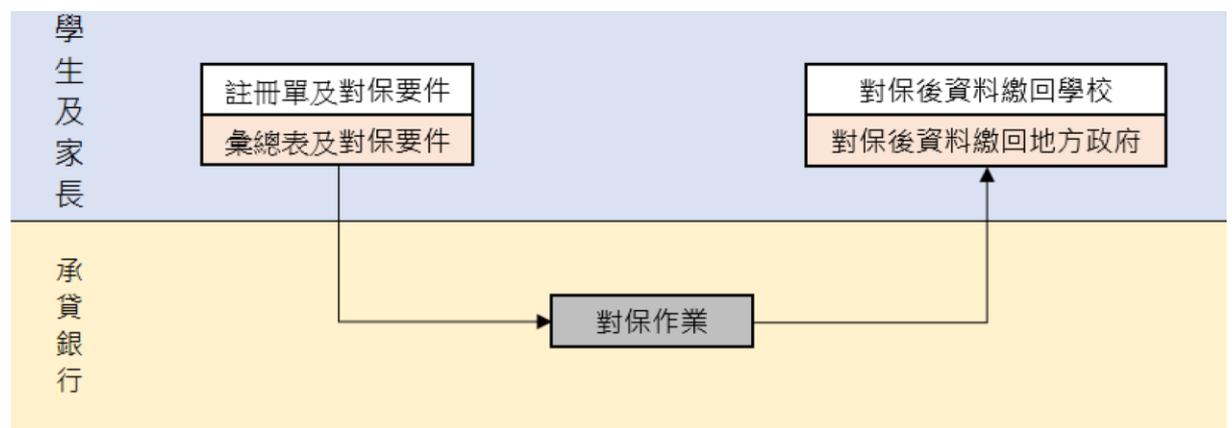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**第一次申請**：父母及監護人陪同至臺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務必攜帶下列物品
  1.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紙本。
  2. 國民身份證、印章(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)。
  3. 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  4. 註冊繳費通知書(註冊單)。
  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，戶籍不同者，分別檢附)。
- (二) **第二次(以上)申請**：學生本人攜帶下列物品至臺銀分行辦理
  1.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紙本。
  2. 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3. 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4. 註冊繳費通知書(註冊單)。
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，戶籍不同者，分別檢附)。

#### 四、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：

(一) 校內就學貸款登記及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時間：113年1月31日至2月15日止。

1. 對保要件及對保作業請依照承貸銀行規定備妥辦理。
2.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，請備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文件臨櫃辦理對保作業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對保程序。



(二) 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

1. 已對保完成的貸款申請書(學校收執聯)。
2.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(附件一)，請家長務必簽全名。
3. 學校發放的「註冊單一張」。
4. 請將以上文件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辦理「審核程序」，再前往總務處出納組繳單蓋章，即完成第一階段貸款程序；第二階段程序是將由「財稅中心」進行審查作業。
5. 審查過程中，不需繳交任何費用，等待校方通知繳款時再進行補繳註冊費手續。

(三) 繳回『銀行已對保資料』的期限：113年2月22日12:00止。

(四) 校方將依據銀行核貸給學生的實際貸款金額，核算學生應補繳的註冊費用。本學期扣除銀行核貸，不足之註冊費應繳金額，預計於113年4月起接續通知學生開始進行補繳。

(五) 請家長與申貸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貸款手續，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，或電洽 2992-3619 分機 121、198。

五、建議可貸金額（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以本校註冊繳費單公告金額為準）：請家長依學校建議可貸金額之額度內，自行決定貸款金額，銀行亦有權修正貸款金額。

年級	組別	(可貸款項目)				學校建議 可貸款金 額總計	(範例) 註冊費 總金額	(範例) 待補繳費用
		學雜費	書籍費	團體 保險費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扣除補助 25400 後建 議可貸金額	將依繳費單實 際款項金額進 行核算	註冊費扣除政府補助 款與建議可貸款金額 將依實際貸款金額進 行核算
高三	自然 組	38940	1000	175	0	14715	48130	8015
	社會 組	38940	1000	175	0	14715	48366	8251
高二	自然 組	38940	1000	175	400	15115	53556	13041
	社會 組	38940	1000	175	400	15115	52383	11868
高一	不分組	38940	1000	175	400	15115	52427	11912
※ 備 註	<p>(1) 已填寫申請教育補助費者，需扣除公費補助金額。</p> <p>(2) 免學費方案教育補助費:補助 25400 元。</p> <p>(3) 可貸款金額計算方式：  <math display="block">\text{學雜費} + \text{書籍費} + \text{平安保險費} + \text{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} - \text{「補助項目金額」} = \text{建議可貸金額。}</math> </p> <p>※ 依教育部規定，已於學雜費中扣除之教育補助費不得與就貸申請重覆。</p> <p>(4) 依就學貸款作業要點，凡符合「低收入戶」之學生（需附上證明文件），可增貸「生活費以四萬元為上限，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」，需要申請者，經申請登記確定後，貸款金額請另加生活費金額。</p>							

##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高中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，已於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，依此證明暫代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程序。待臺灣銀行審核所貸款項通過後，將以銀行提撥所貸款項抵繳註冊費，不足之費用差額將通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繳納。

此 致

恆毅中學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註冊費金額：請填寫『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款項繳費單上的金額』
2. 填寫方式（數字大寫）範例：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 
撰寫範例：高一 54562 元「伍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整」

訓育組承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